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7〕1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南通市对县（市）、区 重点农业项目考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南通市对县（市）、区重点农业项目考评意见》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细化、分解和落实，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扎实加以推进，确保完

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南通市对县（市）、区 重点农业项目考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现提出2017年南通市对县（市）、区重点农业项目考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和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载体，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推进南通“两个率先”奠定坚实基础。

二、考评内容

考评包括农林牧机重点项目考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对接服务上海、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外向型农业、畜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渔业重点项目考评（渔业项目、工厂化养殖温室、池塘工业化养殖系统推广、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南美白对虾苗种病害检测、品牌与标准、远洋渔业、休闲渔业、渔业经营主体、水产品质量监管、接轨上海、上交会）、都市农业项目考评（土地流转）、农村环境“四位一体”长效管理和引江调水重

点项目考评（农村等级河道清障、农村垃圾收集处置、一二级河机械化保洁、市场化保洁运行、示范镇创建、农路河道绿化管护、引江调水）等四部分（详见附件）。

三、考评办法

考评采取按得分折算补助资金的办法，最终得分由农林牧机重点项目考评、渔业重点项目考评、市区都市农业项目考评、农村环境“四位一体”长效管理和引江调水重点项目考评等四部分得分合计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市对县（市）、区重点农业项目考评工作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农委具体承担考评的综合协调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考评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协调，分工负责的考评项目要明确考评细则，认真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措施，按季进行统计、检查、分析，严格把关，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农委汇总。

（二）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自查自评，要对应考评内容形成书面总结，连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于当年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自组织考评工作，于当年12月15日前将考评结果报市农委汇总，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阅定。市财政局根据考评结果，拨付补助资金，各县（市）、区要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 附件：1. 2017年全市农林牧机重点项目考核评分表
2. 2017年全市渔业重点项目考核评分表
3. 2017年市区都市农业项目考核评分表
4. 2017年全市农村环境“四位一体”长效管理和引
江调水重点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1

2017年全市农林牧机重点项目考核评分表（农委）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目标任务	计分办法	考核依据	考核对象	责任部门
1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规模农业项目新增投资额	60	各县（市）及通州区规模农业项目年度内新增投资各 25 亿元以上。	各县（市）及通州区完成任务的得 10 分，完成 8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 80%不得分。	通农发〔2017〕15 号	各县(市)及通州区	农业处
		“863”工程中重点 8 个园区和 6 个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	14	每个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当年新增规模农业项目投入总量达 5000 万元以上。	每个园区 1 分,每个园区完成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市核查认定	有推进任务的县（市）、区	产业处
		休闲农业精品景点建设	24	各县（市）及通州区创建休闲农业精品景点 8 个。	每个精品景点 0.5 分，完成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任务的，少 1 个减 0.5 分。			
		“642”工程中现代农（渔）业标准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	16	2017 年度现代农（渔）业标准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认定任务(见通农示范区办〔2016〕1 号)。	每个现代农（渔）业标准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0.5 分，完成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任务的，少 1 个减 0.5 分。			
		监测水平	28.4	从示范区农业物质装备水平、科技推广水平、经营管理水平、支持水平、产出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各县（市）及通州区的发展速度确保大于 2。	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各 14.2 分，各县（市）及通州区完成目标任务的各得 2.36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	监测考核	各县(市)及通州区	

2	农业 对接 服务 上海	品牌	20	10 个供沪农产品优质品牌	市认定一个品牌得 2 分	申报与核 查相结合	各县 (市)、 区	农业 处
		基地	24	10 个供沪农产品规模基地	市认定一个基地得 2 分,沪认定的外 延蔬菜生产基地得 4 分。			
3	国家 森林 城市 创建	成片造林	50	海安县 1.4 万亩、如皋市 1.3 万亩、 如东县 1.3 万亩、海门市 1.5 万亩、 启东市 1.7 万亩、通州区 1.0 万亩、 崇川区 0.9 万亩、港闸区 1.2 万亩、 市开发区 1.6 万亩、通州湾示范区 0.6 万亩。	完成任务的,按每万亩得 4 分,未完 成任务的,不得分。	省、市认 定数据	各县 (市)、 区	林业 处
		省级森林(湿地) 公园	30	各县(市)、区各建 1 个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和省级的,每个得 4 分;市级的, 每个得 2 分;县级的,每个得 1 分。	省级文件		
4	外向 型农 业	农产品出口	36	以 2016 年出口实绩为基数,海门、 通州、崇川、港闸、开发区增幅 25%;如东、启东增幅 15%;海安、 如皋增幅 5%。新增有出口业绩企 业:海安 5 家、如皋 3 家、如东 5 家、海门 2 家、启东 2 家、通州 2 家、港闸 6 家、开发区 3 家。	完成任务得基本分 4,出口增幅和新 增出口企业各 2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 比例扣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按超额幅 度加分。	根据海关 公布数据	各个县 (市)、 区(不含 通州湾)	市农 业科 技与 对外 交流 中心
		农业“走出去”	20	境外农业投资备案企业,各县 (市)及通州区至少 1 家	每备案 1 个企业得 2 分。	以省公布 数为准		

5	畜牧业转型升级	生猪屠宰管理	30	按责任状要求完成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关闭所有不合格生猪屠宰场（点）、完成新建与改扩建生猪屠宰场建设任务。	2017 年完成清理整顿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的县（市）、区得 2 分；完成新建与改扩建或整合屠宰场任务并通过验收，每场得 2 分。	省级验收以及市级核查。	各县(市)及通州区	屠宰处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50	以县（市、区）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禁养区养殖场（户）关停任务。	各县（市）及通州区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任务得 5 分；市辖港闸区、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任务得 5 分；未按序时完成的,不得分。本项有结余分值时，奖励提前完成任务的县（市）、区。	市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畜牧处
6	信息化	信息进村入户	14	各县（市）及通州区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建设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全市建设益农信息社示范社 140 个。	在完成益农信息社建设覆盖率 80% 的基础上,每完成 1 个益农信息社示范社得 0.1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市核查认定	各县(市)及通州区	综合处
		物联网建设	3.6	各县（市）及通州区新建物联网示范点各 3 家。	每完成 1 个物联网示范点得 0.2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合 计			420					

备注：单项有剩余分值的，用于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加分；总计有剩余分值的，加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的发展项目。

附件 2

2017年渔业重点项目综合考核评分表（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	分值	目标任务	计分办法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责任部门
1	渔业项目	20	当年新立项省级以上渔业项目。	当年新立项省级以上渔业项目，项目计划总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的有一个得 4 分；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的有一个得 6 分；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有一个得 10 分。	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2	工厂化养殖温室	8	当年新建 0.5 万平方米（棚架占地面积）以上工厂化养殖温室。	采用混凝土池壁、池底，固定结构棚架。2017 年年内完工，有一个得 4 分。	市级核查	各县（市）、区(通州湾示范区除外)	渔业处
3	池塘工业化养殖系统推广	28	当年新建池塘工业化养殖系统，开展养殖试验与示范。	当年新建池塘工业化养殖系统，按养殖系统水槽建设面积计算，每 100 平方米得 0.2 分，海水养殖系统四倍得分。	市级核查	各县（市）、区	渔业处推广站
4	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	8	相对连片养殖，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	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有一个得 2 分。	市级核查	各县（市）、区	渔业处推广站
5	南美白对虾苗种病害检测	2	南美白对虾苗种质量检测。	当年检测南美白对虾苗种病害样本 300 批次以上得 1 分；样本 600 批次以上得 2 分。	以有资质的省级检测单位报告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6	品牌与标准	2	当年获评的市级以上名牌水产品、江苏省地方标准（水产类）。	当年评为市级名牌水产品 1 个的得 0.2 分，省级名牌水产品一个得 0.5 分，国家级名牌水产品 1 个得 1 分；当年获得江苏省地方标准 1 个得 0.5 分。	相关文件、证书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7	远洋渔业	10	新出航 600 马力以上的远洋渔船。	当年新出航一艘 600 马力以上的远洋渔船得 2 分。	相关文件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8	休闲渔业	2	创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当年新认定的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有一家得 2 分。	文件（公告）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9	渔业经营主体	2	创建南通市级示范家庭渔场、南通市级渔业龙头企业。	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渔场或市级渔业龙头企业，有一家得 0.5 分。	以文件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10	水产品质量监管	2	无公害产地产品换证，农业部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生产企业建设	当年无公害产地、产品复查换证的，有一个产地（产品）换证得 0.02 分。新获批无公害产地证书的，有一个得 0.2 分。新认定或复核认定农业部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生产企业有一个得 0.5 分。	以证件、文件为准	各县（市）、区	渔业处
11	接轨上海	10	组织开展接轨上海工作。	由县级主管部门牵头，当年组织开展渔业接轨上海工作，并达成一个以上合作协议得 2 分。	市级核查	各县（市）、区	渔业处
12	上交会	6	参加上交会参展活动。	参加上交会参展活动，有一个参展单位得 0.2 分，特装展位参展单位每个得 4 分。	市级核查	各县（市）、区	渔业处
合计		100					

备注：1.上述项目可以与国家、省、县扶持项目同时享受补助资金，同样的建设内容不重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2、上述项目另行制定详细考核办法。

附件3

2017年市区都市农业项目补助考核评分表（农发局）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目标任务	计分办法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备注
1	土地流转	160	对流转耕地用于农业的	每流转 100 亩得 0.8 分	区级验收 市级考评	崇川、港闸区	验收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4

2017年全市农村环境“四位一体”长效管理和 引江调水重点项目考核评分表（水利局）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目标任务	计分办法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责任部门
1	农村等级河道清障	12	30%以上农村等级河道无坝头坝埂、渔网渔簰等阻水障碍物。	达到 30%以上农村等级河道无阻水障碍物得 2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市级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市长效办
2	农村垃圾收集处置	30	农村垃圾收集设备齐全，体系完善，农路、河道无散落、暴露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焚烧、填埋现象。垃圾量处置量达到农村人均日产 0.5 公斤，城镇人均日产 1 公斤。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创建 1 个垃圾分类试点镇。	1. 设施设备齐全、运转正常（1 分）；2.垃圾收运日产日清（1 分）；3.无垃圾焚烧、填埋现象（1 分）；4.全年垃圾处置量达标（1 分）；5.创建 1 个垃圾分类试点镇（1 分）。	市级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市长效办
3	一二级河机械化保洁	24	一二级河机械化保洁全覆盖。	1.大、中、小保洁船配置合理（1 分）；2.保洁方案科学合理（1 分）；3.保洁效果好（1 分）；4.考核机制完善（1 分）。	市级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市长效办
4	市场化保洁运行	18	以镇为单位整镇实行“四位一体”市场化保洁运行的达到总乡镇数量的 60%以上。	1.规范化整镇实行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达到 60%以上（1 分）；2.管护效果好（1 分）考核机制完善（1 分）。	市级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市长效办

5	示范镇创建		24	每个县（市）、区创建2个“四位一体”示范镇。	1.年初有创建目标（1分）；2.体制机制健全领先（1分）；3.管护效果有示范效应（1分）；4.考核机制完善（1分）。	市级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市长效办
6	农路、绿化管护		12	农路、河道按标准绿化，长效管护全覆盖。	全面落实管护责任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市级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	市长效办
7	引江调水	引排总量	11	当年水雨情正常下，沿江沿海涵闸引排水达到《南通市引江调水规划》目标引排水量。	参与市级引江调水沿江沿海相关中型涵闸，完成任务的每个得0.5分。	市级核查	各县（市）、区相关涵闸	市防办
		服从调度	12	严格执行市防办调度指令，沿江涵闸做到有水必引，沿海按调度开闸排水。	各闸按调度执行，每个得0.5分。沿江涵闸做到有水必引，少引一次扣0.05分；沿海及沿江有关涵闸按照市防办的通知排水，少排一次扣0.05分，泵站每少开一次扣0.05分。每个潮次，开闸的孔数、时间应开足，沿江沿海各闸不执行调度指令擅自开关闸，每次扣0.1分	市级核查		
		组织及制度建设、宣传等	5	引江调水工作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到位	成立引江调水工作领导小组得0.1分，制订完善引江调水工作意见、考核办法得0.1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引江调水工作得0.1分	相关文件、图片为准	各县（市）、区	
		台账资料等	2	引排水纪录齐全	各闸引排水纪录齐全得0.1分；县级督查记录、考核记载资料齐全得0.1分，群众反映意见较大并查实的有一起扣0.05分。	市级核查		
合 计			150					

备注：上述项目另行制定详细考核办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